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为提高公司发展质量，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特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发展质量效益、推动运营管理提质增效、聚焦主业，提升资产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价值实现能力、深层次推动科技赋能发展等方面，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股价、市值、未来业绩等方面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计划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进一步厘清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和议事规则，完善各级党组织前置研究会议制度和“三重一大事项清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切实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健全经理层授权决策行权制度，落实经理层谋经营、强管理、抓落实职能，构建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提升发展质量效益

加大拓市增收、节支降本力度，树立市场意识、经营意识和成本意识，实行算账经营，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持续压减可控成本，以降本增效应对行业周期，以成本下降跑赢市场下行，保持经营性现金流稳定，确保实现年度考核经营指标，更加注重效益质量、投入产出效率，高度关注资本回报、经营活动“现金含量”和风险控制力，推动公司实现以价值创造为中心的内涵式发展。

（三）推动运营管理提质增效

在引流增收、成本控制、盘活资产、优化投资等方面，做好谋篇布局。一要“善做加法”，继续实施好引流增收政策，推行智慧稽核堵塞漏洞，减少逃费率，确保“颗粒归仓”。二要“敢做减法”，通过运营管理机构改革，推行主副站、集中监控模式，降低人工成本，搭建智能高效的管理模式，创建安畅绿美的道路环境。三要“巧做乘法”，对接集团“1147”战略和九大行动，加快产业投资项目优化升级，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实现放大效应；大力发展路衍经济，稳步提升业务收入和资本回报。

（四）聚焦主业，提升资产质量

充分发挥公司资本市场平台作用，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加快“两非两资”盘活处置，将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低效无效企业和参股股权等纳入处置范围，优

化产业投资结构，实现轻装上阵。推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增持落地，通过系列资本运作，提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加快外部并购步伐，寻找省内外优质高速公路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积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开展合作并购，持续做大公司资产规模，做强主业，提高资产质量，创造价值实现新局面。

（五）增强投资者回报

中原高速认真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42.33亿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拟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1.7元（含税）。未来，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未来三年每年分红率不低于40%。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提高投资者回报。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价值实现能力

中原高速认真落实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原则，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精准度，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供了准确信息。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加强沟通，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股东会、机构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建立常态化业绩说明会机制，每年至少举办两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等投资者关注问题，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促进公司价值提升。

（七）深层次推动科技赋能发展

积极融入集团科技创新规划，出台《科技创新发展规划（2025-2027）》，抓好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和蓝图规划；印发科技项目、科研经费、成果转化、创新激励、创新考核等科技创新管理办法，为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院士团队开展深度合作，设立“联合实验室”，积极申报郑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郑州市工程研究中心；深度挖掘数据资产价值，加快公司数据治理体系试点建设；筹建养护工程技术中心、数字化交通机电

研究中心；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探索公司自主立项机制，设立科技研发专项基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公司发展质量，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特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评估安排

为保证估值提升计划的有效实施，公司将建立健全市值管理考核机制，在现有的绩效考核体系框架下，设置衡量价值创造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评估价值实现效果的估值指标，并与行业指数等进行纵向和横向的对标，进一步强化考核在市值管理中的导向作用，以保障相关措施的执行到位，促进公司更加重视资产质量与运营效率的提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如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公司将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市场环境，适时调整并优化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若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情形，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股价、市值、未来业绩等方面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计划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调整或终止。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